

臺中市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六十五歲以下，無前科、無不良嗜好，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需有效期限內)，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並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一)~(四)：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 4、血壓於該性別及年齡階段屬正常合格者。

(二)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90至160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50至100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性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 5、已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3 劑或以上者。

※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自費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
- 2、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有吸毒、賭博之惡習者。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7、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時間：

- (一)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寒暑假配合校務另定之。
- (二)接送學生上、下學其餘時間於總務處備勤，支援學校業務(含運動會、音樂班成果會、週六、週日之各項學校活動)。
- (三)遇到因故需外出、請假的情況，需完成請假程序，不假外出情節輕者給予口頭糾正，屢犯者下期甄聘時不予續聘。
- (四)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如下：

- (一)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 (五)協助校園環境清掃、花草木修剪及校舍設備修繕。
- (六)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 (七)臨時交辦事項。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工作待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7,112 元(依據 110.12.20 中市教秘字第 1100100259 號函)。

五、約僱期間：

試用期為三個月，期滿合格始為初聘，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解聘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無正當理由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或由本校網站 (<http://www.gfes.tc.edu.tw/school/web/index.php>) → 校務佈告欄下載文件使用。
- (三)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切結書與同意書(如附件三)，繳交相關的文件(如甄選簡章第十一點所列)。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年10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電話：04-22294174#730 或 732)

十一、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 (五)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 (六)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 (七) 切結書(一)(二)及同意書(一)(二)各乙份。
 - (八)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乙份。
-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二、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1年10月04日(星期二)下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並電話通知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第二階段：111年10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30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未到者視同棄權。

十三、甄選地點：本校工作會報室。

十四、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 (二) 第二階段：面試。(經口試委員評分80分以上者，依序列為正取、備取)

十五、錄取名額：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6月30日)，經錄取者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續聘，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六、錄取公告：111年10月05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亦可電話向本校總務處查詢）。
- 十七、報到時間：111年10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00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會辦單位：(輔導室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